**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资 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和一般纳税人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财务 | 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提供2023年1月以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信誉 | 1.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6.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内审单位的不能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具有8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经验；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设施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标准**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台式电脑 | 台 | 8 |  |
| 2 | 手提电脑 | 台 | 4 |  |
| 3 | 打印机 | 台 | 2 |  |
| 4 | 复印机 | 台 | 1 |  |
| 5 | 专用公务车 | 辆 | 1 |  |

**注：**

**1.本次招标不审查主要设备、设施，但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招标人将进行实地考察，若不具备以上条件，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作具体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1** | **评标方法** | | 1.评标委员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1)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加分的业绩累计送审总额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综合评分相同，且累计送审总额金额相同的，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推荐第1-3名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在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依次替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信用管理部门，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招标人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且经核实为有效质疑或投诉的，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自愿放弃中标的；  (5)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存在失信行为的。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投标价、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投标函上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  d.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编制投标文件的；  e.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  (6)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所报的总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作出承诺的。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 评分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10分  2.技术建议书：50分  3.商务得分：40分  其中：主要人员8分，投标人业绩24分，服务响应承诺2分，主营业务收入4分，企业成立时间2分。 | | | |
| **2.2.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B）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A）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5%～100%范围内（含85%和100%）之间的所有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3)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4)报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注：**  **1.最高响应限价85%～100%范围外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影响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2.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均不在最高响应限价85%～100%范围内，则本项目评审基准价为“0”。**  **3.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将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且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3**  **技术评分** | | **技术**  **建议书** | **50分** | **审计实施**  **方案** | **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工作目的明确，可操作性强；投标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贯彻执行；有承诺严格遵守和接受本次甲方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file:///H:\\l%20)、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有效合理方案，方案基本合格的计18分，较好计18～24分，好计24～30分。 |
| **质量保证**  **措施** | **10分** | 有工作质量保证承诺,提供有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格的计6分，方案较好计6-8分，方案好的计8～10分。 |
| **保密措施** | **5分** | 有保密承诺，提供有效合理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合格的计3分，较好计3-4分，好计4-5分。 |
| **工期保障**  **措施** | **5分** | 有工作进度保证承诺,提供有效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合格的计3分，较好计3～4分，好计4～5分。 |
| **2.2.4**  **商务评分** | | **主要人员** | **8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4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4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  （1）每增加1个**已完成**的审计项目送审总额≥30亿元的国内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0.8分，最高加0.8分；  （2）每增加1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国内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或结算审计（审核）或决算审计（审核）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0.4分，最高加0.8分。  **注：**  **1.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4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同时满足（1）、（2）两项要求时不可同时加分；**  **3.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送审总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承担项目任职岗位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5.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6.业绩时间认定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完成时间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 拟派主要审计人员 | 4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审计经验的人员为7人及以上的，且至少5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4分。7人以下或其中持证人员少于5人得0分。  **注：**  **1.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审计人员的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审计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不是本单位职工）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提供人员有转所情况的,必须附转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单位人员。**  **2.拟派人员审计经验的认定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相关审计经验证明。** |
| **投标人**  **业绩** | **24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 月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类似国内高速公路工程造价项目得分如下：  ①审计项目送审总额≥50亿元，每提供1个得16分。  ②30亿元≤审计项目送审总额＜50亿元，每提供1个得8分。  ③10亿元≤审计项目送审总额＜30亿元，每提供1个得6分。  本项最高得24分。  **注：**  **1.类似国内高速公路造价项目指高速公路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交（竣）工结（决）算审计；**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送审总额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4.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5.业绩完成时间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完成时间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 |
| **服务响应承诺** | **2分** |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1小时以内到达委托人单位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分** | 2018、2019、2020、2021四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得1分，每增加300万加0.6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4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  **2.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4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 |
| **企业成立时间（年）** | **2分** | 投标人机构实际成立时间在5年（含5年）以内，得1分。超过5年，每增加1年加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有企业名称变更，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控制限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3.3.1条规定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否决投标的条件：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否决全部投标的。**  **5.当投标人在所投的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顺序优先推荐其为投标人所投的标段中标段号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排名后面的投标人依序替补（举例：如若A单位投标了GP1、GP2、GP3标段，同时在这2个及以上标段中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则A单位推荐为GP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情况照此类推。）同时，已经在某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6.投标人不能同时成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本时间段同时招标的项目（贵安跟审项目、贵平跟审项目）的中标人，已经被推荐为某一项目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作为所有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举例：若A单位同时投标了贵安跟审项目、贵平跟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标段，在评审过程中，被最先评审项目评标委员会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放弃所投的项目中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得分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建议书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评分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及评标办法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 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